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9〕452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 追授于瑾同志“全国优秀教师” 荣誉称号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追授于瑾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教师〔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将学习于瑾同志先进事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号召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以于瑾同志为榜样，牢记立德树人使命，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办公室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19〕7号

教育部关于追授于瑾同志“全国优秀教师” 荣誉称号的决定

于瑾，女，汉族，1966年2月出生，生前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24日上午，于瑾同志在校指导博士生论文后回家，中午继续以微信方式指导本科生论文，在午休中猝然离世，年仅52岁。

于瑾同志对党的教育事业无限忠诚，几十年如一日，扎根三尺讲台，坚守教书育人初心，把服务国家、奉献社会的家国情怀贯穿于课堂内外，用丰厚学养和高尚人格魅力影响塑造学生，培养出一大批专业领域优秀人才。她潜心钻研、精益求精，坚持将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讲好每一堂课，深入浅出为学生解答前沿

问题，在新兴市场微观金融学领域卓有建树，对我国现代金融学科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她爱生如子、立德树人，从教 28 年来始终将学生放在第一位，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先后为近 1.8 万名本硕博学生授课，培养硕士博士 100 余名，在她言传身教影响下，更多学生毕业后选择赴西藏锻炼、山区支教、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在服务祖国发展中贡献才智。她无私奉献、默默耕耘，执教金融学数十年，却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不图回报，矢志不渝为祖国、为人民服务，为学生指导论文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在平凡的教学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

在于瑾同志身上，集中体现了一名人民教师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心怀大我的家国情怀、为人师表的高尚师德、潜心问道的治学精神、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集中展示了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人民教师时代风采。于瑾同志是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的杰出代表，为大力表彰和学习宣传于瑾同志的先进事迹，教育部决定追授于瑾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要以于瑾同志为榜样，学习她恪尽职守、教育报国的崇高信念，学习她无私奉献、默默耕耘的高尚情怀，学习她著书立作、潜心问道的治学精神，学习她立德树人、诲人不倦的仁爱之心。要自觉将学习于瑾同志先进事迹

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围绕教育报国守初心、立德树人担使命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懈努力。

教 育 部

2019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发送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部领导，办公厅，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4日印发
